

上海市崇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与部分产业发展情况

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

上海市崇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崇府发〔2023〕19号)要求，本区2023年与全国同步进行了上海市崇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辛勤努力以及本区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上海市崇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任务已顺利完成。现将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和主要经济指标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本区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单位数共计10377个，比2018年末增加2307个，增长28.6%。其中，法人单位9056个，增加2256个，增长33.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1321个，增加51个，增长4.0%（详见表1-1）。

表1-1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分支机构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10377	100.0
一、法人单位	9056	100.0
企业法人	7142	78.9
机关、事业法人	527	5.8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387	15.3
二、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1321	100.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544个，占17.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97个，占16.5%；制造业1381个，占15.2%（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计	9056	100.0
农、林、牧、渔业	46	0.5
制造业	1381	1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0.3
建筑业	904	10.0

批发和零售业	1544	1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	2.1
住宿和餐饮业	353	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1.7
金融业	83	0.9
房地产业	395	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7	1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4	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7	3.6
教育	244	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6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4	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6	8.8

从重点地区分布看,城桥镇的法人单位数占 28.8%, 比 2018 年末提高 0.4 个百分点; 长兴镇的单位数占 11.1%, 提高 5.4 个百分点; 陈家镇的单位数占 11.0%, 保持不变(详见表 1-3)。

表 1-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9056	100.0
城桥镇	2607	28.8
堡镇	740	8.2
新河镇	469	5.2
庙镇	384	4.2
竖新镇	346	3.8
向化镇	200	2.2

三星镇	201	2.2
港沿镇	362	4.0
中兴镇	281	3.1
陈家镇	998	11.0
绿华镇	104	1.1
港西镇	239	2.6
建设镇	276	3.0
新海镇	139	1.5
东平镇	186	2.1
长兴镇	1009	11.1
新村乡	103	1.1
横沙乡	253	2.8
前卫农场	42	0.5
东平林场	33	0.4
上实现代农业园区	11	0.1

注：本表不含金融监管部门反馈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61453人，比2018年末增加20978人，增长14.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64062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52391人，增加1808人，增长3.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09062人，增加19170人，增长21.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42658人，占26.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9662人，占12.2%；建筑业14370人，占8.9%（详见表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61453	64062
农、林、牧、渔业	362	140
制造业	42658	142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4	322
建筑业	14370	2985
批发和零售业	7785	38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19	1265
住宿和餐饮业	4426	26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7	307
金融业	5425	2170
房地产业	4735	21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62	64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69	12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23	367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96	3413
教育	10249	63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49	76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17	8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107	4419

从重点地区分布看，城桥镇从业人员占 29.0%，比 2018 年末下降 4.1 个百分点；长兴镇从业人员占 20.4%，提高 10.5 个百分点；陈家镇从业人员占 7.5%，提高 1.3 个百分点（详见表 1-5）。

表 1-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计	161453	100.0
城桥镇	46830	29.0
堡镇	10443	6.5
新河镇	6444	4.0
庙镇	4877	3.0
竖新镇	5472	3.4
向化镇	5672	3.5
三星镇	2400	1.5
港沿镇	4303	2.7
中兴镇	3407	2.1
陈家镇	12059	7.5
绿华镇	1186	0.7
港西镇	3135	1.9
建设镇	4314	2.7
新海镇	2033	1.3
东平镇	2640	1.6
长兴镇	32990	20.4
新村乡	2968	1.8
横沙乡	3003	1.9
前卫农场	791	0.5
东平林场	633	0.4
上实现代农业园区	428	0.3

注：本表不含金融监管部门反馈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本区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88.4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63.3亿元。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134.1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128.0亿元。

2023年，本区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14.8亿元，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587.0亿元（详见表1-6）。

表1-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751.7	3262.1	1301.8
农、林、牧、渔业	7.5	2.8	1.2
制造业	1290.2	995.6	58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6	46.6	22.5
建筑业	135.6	91.9	111.6
批发和零售业	213.4	142.9	26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	14.4	14.9
住宿和餐饮业	48.5	30.5	1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	5.4	7.0
房地产业	1003.3	808.3	16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2.8	477.8	8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9	58.9	1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1.4	504.4	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7	10.9	7.8
教育	63.2	5.0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1	39.1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	6.7	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5	20.9	-

注：1.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本表不含金融业数据。

四、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2023年末，本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6223个，比2018年末增加1007个，增长6.6%。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的个体经营户1138个，占总数的7.0%；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15085个，占总数的93.0%。

在个体经营户中，户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133个，占62.5%；住宿和餐饮业2686个，占16.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39个，占11.3%（详见表1-7）。

表1-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数

	个体经营户	
	户数(个)	比重(%)
合计	16223	100.0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1055	6.5
建筑业	83	0.5
批发和零售业	10133	6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	1.2
住宿和餐饮业	2686	1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	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39	1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	0.4

2023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0063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6219人。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4949人，占49.7%；住宿和餐饮业7576人，占25.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427人，占14.7%（详见表1-8）。

表1-8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30063	16219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2054	860
建筑业	42	21
批发和零售业	14949	74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4	154
住宿和餐饮业	7576	48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27	2658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	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7	118

五、部分产业发展情况

(一) 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本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0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7.6%。

2023年，本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1%。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81个，从业人员3227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3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52个，占18.5%；数字产品服务业35个，占12.5%；数字技术应用业127个，占45.2%；数字要素驱动业67个，占23.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419人，占44.0%；数字产品服务业160人，占5.0%；数字技术应用业932人，占28.9%；数字要素驱动业716人，占22.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3.6亿元，占53.8%；数字产品服务业1.2亿元，占4.7%；数字技术应用业7.0亿元，占27.7%；数字要素驱动业3.5亿元，占13.8%。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本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70个，从业人员4131人；资产总计26.9亿元。

2023年末，本区共有经营性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16个，从业人员3621人；资产总计24.2亿元；营业收入15.2亿元。

2023年末，本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54个，从业人员510人；资产总计2.7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6亿元。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是指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在一定区域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下属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财务一般纳入法人单位统一管理，但能提供收入或支出等相关资料。

[3]农、林、牧、渔业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据，以及兼营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法人单位；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据。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

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9]“...”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表示无该项数据。

[10]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含建筑业法人单位外省市从业人员。